

北京药学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药学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信息公开工作,加强诚信自律,促进健康发展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社会团体信息公开指引》等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,是指本会将基本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和其它应该公开的信息,通过一定的媒介和方式向社会和会员公开,自觉接受监督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会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会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四条 本会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:

(一) 章程;

(二) 基本信息。包括名称、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金、登记时间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联系人、年度检查结论和评估等级;

(三) 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、监事会成员名单;

(四)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住所、设立程序、开展活动等情况;

(五) 接受和使用捐赠的信息。包括接受捐赠的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捐赠性质、款物内容、捐赠数额、捐赠用途,捐赠使用时间、使用用途、使用数额、受益人数等;

(六)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信息。包括购买主体、购买事项、项目经费、完成时限和完成情况;

(七)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服务项目、依据

和标准；

（八） 会费。包括会费标准、表决通过的会议名称、时间和投票方式；

（九） 举办的经济实体的基本信息。包括经济实体名称、注册资金、设立时间等；

（十） 开展重大活动的信息。包括活动名称、地点、时间、内容、服务对象、资金来源和支出情况；

（十一）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信息。包括项目名称、起始时间、活动周期、评选范围或屏蔽对象、批准单位、经费来源等；

（十二） 荣誉信息。包括所获荣誉名称、荣誉授予机构、荣誉授予日期和有效期；

（十三） 业务活动信息。举办学术论坛、研讨的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内容和研究成果、技术推广、资金筹集情况等信息；

（十四） 其它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 本会向会员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 年度工作报告。包括业务活动情况、本年度工作总结、下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。包括资产负债、业务活动、现金流量等内容；

（三） 会费收支情况。包括会费标准的制定修改、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；

（四）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；

（五）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；

（六） 经济实体的投资收益情况和上年度返还社会团体的税后利润；

（七） 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八) 经理事会研究向会员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本会根据信息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公开：

- (一)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新闻发布会；
- (二) 本会宣传栏、主办期刊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；
- (三) 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移动客户端等载体。

第七条 本会不予公开的信息：

- (一) 涉及国家安全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的信息；
- (二) 经捐赠协议约定，捐赠人、受益人不愿公开的信息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它信息。

本会不予公开的信息，按照规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为本会信息公开的负责人。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已经公开的信息建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九条 本会信息公开执行下列程序：

- (一) 提供信息人员负责核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；
- (二) 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人负责审查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和信息公开方式；
- (三)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负责签发信息公开。

第十条 本会已公开的下列信息发生变化时，经秘书长审查批准后，应及时更新：

- (一) 章程；
- (二) 基本信息；
- (三) 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、监事会成员名单；
- (四)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住

所；

（五）会费。

第十一条 本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可能引起误导的，修正后，经秘书长审查批准，重新公开，同时说明修改理由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、秘书处工作规则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第十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